**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籌備期)**

**文化教師暨專案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暨109年11月12日原民教字第1090065832號函辦理。
2. **甄選類別**
   1. 阿美族文化教師1名，每週協同授課16節。
   2. 專案助理1名。
3. **甄選資格**
4.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5. 非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
6. 類別資格
7. 文化教師：
8. 應具高級中學(職)以上學歷畢業者，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相當於高級，含通過「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資格者）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含以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高級以上者，優先錄取。
9. 能聽說阿美族語方言，與部落耆老對答如流優先錄取。
10. 專案助理：
11. 應具高級中學(職)以上學歷畢業者，且應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12. 曾辦理過原住民族相關事務工作尤佳。
13. **甄選聘期、待遇及工作內容：**
14. 聘期：109年12月1日起至 110年7月31日止。
15. 專職薪資：
16. 經費來源：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
17. 薪資待遇：
18. 依照原民會每月薪資酬金標準：35,000元/月（月薪需扣除勞、健保、勞退金等個人自付費用。）
19. 文化教師、專案助理之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發給。
20. 工作內容：協助執行本校「阿美族實驗教育小學」籌備期計畫工作。

| 類別 | 名額 | 職務內容 |
| --- | --- | --- |
| 文化教師 | **1名** | 1. 能與校內教師進行文化課程協同教學。 2. 入班進行民族教育課程授課及教學觀察記錄。 3. 主責實驗教育課程規劃與編製教材。 4. 協助製作文化教學成果、影像紀錄片。 5. 具備豐富且深厚的族群文化素養並認同本校實驗教育計劃者。 6. 具備原住民阿美族族語認證高級以上或同等族語認證能力者優先錄取。 7. 能聽說阿美族語方言，與部落耆老對答如流優先錄取。 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專案助理 | **1名** | 1. 擔任部落窗口，協助聯繫部落師資與蒐集文化資訊，進行田野調查、整理口傳歷史脈絡，彙整文化資訊等。 2. 協助辦理文化領域相關會議、研習及活動。 3. 協助實驗教育課程規劃與編製教材。 4. 主責製作文化教學成果、影像紀錄片。 5. 具備豐富且深厚的族群文化素養並認同本校實驗教育計劃者。 6. 協助「永豐國小民族實驗學校」行政事務、會計帳務及成果製作等相關工作。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1. **甄選程序**
2. 報名：
3. 日期：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4. 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
5. 地址：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永豐84號
6. 電話：03-8831195（傳真：03-8832419）
7. 方式：個別報名（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8. 報名費：無。
9.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0. 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及個人自傳1份，A4直式橫打供甄選委員參考。(附件一)
11. 切結書(附件二)。
12. 繳驗證件：
13. 國民身分證。
14. 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相當於高級，含通過「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資格者）或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含以後）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者(備註:高級以上者尤佳)。
15. 學經歷證件（如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文書處理、會計事務、網頁設計、繪圖製作、語文能力、工作成果、作品範本或其他專長證明等）。
16. 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相關獎勵證件。
17. 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免役證明文件。

※以上各項證件**正本**驗畢發還，並請另行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1. 評分方式：
2. 甄選採一階段(資格審查30%、口試70%)方式辦理。
3. 總成績則採計二項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格審查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4. 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5. 甄選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資格審查 | 口試 | | 錄取標準 |
| 配分  比例 | 配分  比例 | 口試  時間 |
| 109年  11月23日  (一) | 30% | 70％ | 15分鐘 | 1.總成績採計口試及資格審查成績之總和。  2.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1. 甄選日期及地點：
2. 報到時間：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時15分（本校辦公室報到）。
3. 考試時間：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4. 考試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校長室。

※備註：若遇有重大事件或人力無法預測之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時，本校將於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yf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s://news.hlc.edu.tw/news/department）公告新修正之時間表。

1. **錄取名額：阿美族文化教師1名；專案行政人員1名，各備取1名。**
2. **放榜及成績通知：**
3.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18時前於本校資訊網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news.hlc.edu.tw/news/department）網頁公告。
4. 錄取人員請於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逾期認定不應聘而取消資格，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注意事項：
6. 錄取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7.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8.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9.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10. **文化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情事者，應予以解聘、停聘或不得聘任之決定。
11. **文化教師、專案助理人員**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之督導下，**全職投入工作**，未經核准，**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兼職工作**。
12. **文化教師、專案助理人員**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13. 天然災害及申訴處理：
14.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屆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期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yfps.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news.hlc.edu.tw/news/department）公告周知。
15. 本校申訴電話： 03-8831195轉16；申訴電子信箱：spkt5207@yahoo.com.tw。
16.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花蓮縣教育資訊網。

**備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附件一**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文化教師暨專案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報名類別：**□文化教師　　 □專案助理

1. **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黏貼照片 | | |
| 性別 | |  | | | | 身分證號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H)：  行動：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序號 | | 曾服務之單位 | | 職稱 | | 起訖年月 | | 序號 | 曾服務之單位 | | |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1 | |  | |  | |  | | 4 |  | | | |  |  |
| 2 | |  | |  | |  | | 5 |  | | | |  |  |
| 3 | |  | |  | |  | | 6 |  | | | |  |  |
| 認證合格  證書 | 語言別 | | | 登記年月日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1. **初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  資料  審核 |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 | | 認證合格證書 | | 有(　　)  無(　　) |
| 簡歷 | 有(　　)  無(　　) | | 畢(結)業證書 | | 有(　　)  無(　　) |
|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  無(　　) | |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 | 有(　　)  無(　　) |
| 初審  結果 | □符合  □符合，但需補件  □資格審核未錄取 | | 人事單位  初審簽章 | |  | |

**個人自傳簡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 性別 |  |
| 地  址 |  | | | 出生 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及成長經歷、從事原住民族相關事務經歷，以及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理念及想法。(字數一至二千以內)* | | | | | | | |

※本自傳請準備一式1份，於報名時繳交，A4格式，不足請自行增加。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109學年度文化教師暨專案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1.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
2.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到場報名貴校**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109年度文化教師暨專案助理人員甄選簡章**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